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1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 日，阿布扎比

议程项目 4

预防

加拿大、中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和瑞士：决议修订草案

推广国家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发挥作用的
良好做法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认识到腐败是影响全人类的重大挑战，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腐败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

重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公约》旨在除其他外推广和加强更高效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回顾缔约国会议以往各项决议，缔约国会议在这些决议中强调指出，要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就必须采取一种跨学科的综合办法，包括建立监管框架和有权限和能力在各级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强有力的独立机构，

着重指出腐败严重危害各国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²的努力，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即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表示赞赏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支持实施《公约》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包括为此颁布关于预防措施、定罪和执法、国际合作、资产追回、技术援助和国家间信息交流等方面的适当立法，并确保酌情进行有效审查或监督，以防止和打击各级腐败，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²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注意到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作用可以通过立法以外的各种方式来表达，例如制定关于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工作以及立法者在公共领域活动的内部程序，

强调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之间交流信息和良好做法对于加强有效打击腐败的能力和相互合作的重要性，

1. 敦促缔约国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 规定的相关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支持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发挥作用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腐败的能力，包括在它们负有审查或监督任务的领域；

2. 鼓励缔约国确定和执行对于实施《公约》和处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提出的相关建议可能必不可少的任何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

3. 又鼓励缔约国加强议会间对话与合作，包括酌情与各国议会联盟和类似组织协调，促进交流与反腐败方面的立法、审查和监督控制有关的良好做法，并考虑在国内法中实施这些良好做法；

4. 还鼓励缔约国认识到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实施《公约》以有效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和防止与腐败有关的洗钱方面的重要作用，包括为此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行使预算监督、将腐败犯罪定为刑事犯罪和为根据《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的进程提供便利；

5. 请预防腐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将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加强《公约》实施方面的作用作为一个专题列入其第十二次会议议程，并邀请各国议会联盟和类似组织参加关于这一专题的专题小组讨论；

6. 鼓励缔约国在定于 2021 年召开的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框架内处理加强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腐败方面的作用问题，同时适当尊重立法机关的独立性；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有预算外资源可用的情况下，根据缔约国和相关组织提供的信息，编写有关议会和其他立法机构在预防和打击腐败方面作用的良好做法简编，以促进议会机构之间交流良好做法和国家经验；

8. 邀请缔约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秘书处在 2021 年其第九届会议上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